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21执62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住所地安徽省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A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尹碧峰，行长。

被执行人：朱志平，男，198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尧渡镇沿河路江东花园4幢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41003198810080212。

被执行人：魏玮，女，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香口居委会79号，身份证号342921198811123520。

被执行人：王栋华，女，196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尧渡镇沿河路江东花园4幢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42921196911274044。

被执行人：朱易然，男，1962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尧渡镇沿河路江东花园4幢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40901196208090019。

被执行人：东至县志杰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至县东流镇张岗村。

诉讼代表人：安徽安贵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与朱志平、魏玮、王栋华、朱易然、东至县志杰农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0)皖



1721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朱志平、魏玮、王栋华、朱易然、东至县志杰农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朱志平、魏玮、王栋华、朱易然、东至县志杰农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志平、魏玮、王栋华、朱易然、东至县志杰农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志平、魏玮、王栋华、朱易然、东至县志杰农业有限公司财产以人民币 325213.79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书 记 员 王 康

